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浙市监函〔2019〕74号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专家评估论证，现下达《2019年第三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》（共12项，详见附件）。

按照“统一管理、分工负责”的要求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确定标准起草单位，督导起草单位广泛听取意见，确保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。

联系人：郑勤；联系电话：0571-89761452；传真：0571-89761453；电子邮箱：zjbz2012@126.com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三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7月16日



附件

2019年第三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性质	制定/修订	省级主管部门
1	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	强制性	制定	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2	镇街食品安全协调管理规范	推荐性	制定	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3	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服务评价要求	推荐性	制定	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4	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4部分：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评价要求	推荐性	制定	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5	青蟹包装规范	推荐性	制定	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6	气象地理分区	推荐性	制定	浙江省气象局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性质	制定/修订	省级主管部门
7	农业设施风灾等级	推荐性	制定	浙江省气象局
8	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	推荐性	制定	浙江省气象局
9	预制拼装桥墩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	推荐性	制定	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10	高桩码头大中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范	推荐性	制定	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11	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	推荐性	制定	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12	高铁站枢纽区域综合管理规范	推荐性	制定	浙江省交通运输厅